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250,727	210,865
其他收入		10,358	4,638
已售存貨成本		(71,719)	(86,312)
職員費用		(61,870)	(50,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59)	(5,943)
無形資產攤銷		(253)	(253)
佣金開支		(18,561)	(27,16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7,17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514,43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000	—
僱員福利開支		(3,438)	(1,715)
其他經營開支		(64,071)	(36,676)
融資成本		(5,235)	(1,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00	—
除稅前溢利	6	547,710	63,276
稅項(支出)抵免	7	(4,486)	814
期內溢利淨額		<u>543,224</u>	<u>64,09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534,161	61,401
少數股東之應佔權益		9,063	2,689
		<u>543,224</u>	<u>64,090</u>
已派付股息	8	<u>4,910</u>	—
每股盈利	9	<u>54.66港仙</u>	<u>12.69港仙</u>
基本			
攤薄		<u>51.94港仙</u>	<u>12.31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000	7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51	127,174
於物業項目之權益	10	400,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00	100,000
商譽		245,366	389,937
交易權		2,533	2,786
投資證券		—	27,754
可供出售投資		24,6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	177
長期存款		3,243	14,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547
		<u>1,011,244</u>	<u>740,155</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	40,64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6,713	—
存貨		2,758	3,768
應收款項	11	443,844	337,0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07	40,9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25,1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0	1,119
存款證		—	1,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0,868	394,966
		3,370,490	844,67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100,672	60,462
其他應付款項		37,298	35,153
結欠關連公司款項		1,121	—
應付稅項		3,202	1,88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0,058	15,0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22,500
應付融資租約		541	817
股東貸款		23,617	—
		216,509	135,820
流動資產淨值		3,153,981	708,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5,225	1,449,007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23,158
遞延稅項負債	56,341	6,942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150,468	118,126
	206,809	148,226
	3,958,416	1,300,7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1,219	463,244
儲備	2,591,604	761,9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3,152,823	1,225,165
少數股東權益	805,593	75,616
	3,958,416	1,300,78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該等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或重估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致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令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其權益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惟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權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按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與股本證券。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或「以公平值虧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損益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排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個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於核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惟並未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解除、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確認之過渡性規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本集團仍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是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之變動。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支出	(3,439)	(1,71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	(301)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1,400)	—
	<u>(3,140)</u>	<u>—</u>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u>2,860</u>	<u>(1,715)</u>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證券	27,754	—	27,754	(27,754)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754	27,754
其他投資	40,641	—	40,641	(40,641)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	—	40,641	40,641
遞延稅項負債	(2,256)	(4,686)	(6,942)	—	(6,942)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122,500)	4,374	(118,126)	—	(118,126)
	<u>(56,361)</u>	<u>(312)</u>	<u>(56,673)</u>	<u>—</u>	<u>(56,673)</u>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u>(56,361)</u>	<u>(312)</u>	<u>(56,673)</u>	<u>—</u>	<u>(56,673)</u>
累計虧損	(186,782)	(10,121)	(196,903)	26,772	(170,131)
購股權儲備	—	5,435	5,435	—	5,435
股本儲備	354,009	4,374	358,383	—	358,38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772	—	26,772	(26,772)	—
	<u>193,999</u>	<u>(312)</u>	<u>193,687</u>	<u>—</u>	<u>193,687</u>
對股權之整體影響	<u>193,999</u>	<u>(312)</u>	<u>193,687</u>	<u>—</u>	<u>193,687</u>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u>(251,685)</u>	<u>(4,686)</u>	<u>(256,371)</u>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分類：

休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a)出租電子博彩機及提供配套管理服務予澳門娛樂場營辦商及(b)提供餐飲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交易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4. 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閑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3,719	75,453	51,801	15,777	256,750
分類間銷售	(344)	—	(354)	(5,325)	(6,023)
總營業額	<u>113,375</u>	<u>75,453</u>	<u>51,447</u>	<u>10,452</u>	<u>250,727</u>
分類業績	<u>555,125</u>	<u>6,744</u>	<u>7,688</u>	<u>3,222</u>	572,7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2,034)
融資成本					(5,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200</u>
除稅前溢利					547,710
稅項支出					<u>(4,486)</u>
期內純利					<u>543,22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閑及 娛樂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科技 千港元 (重列)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7,741	105,961	65,292	2,096	211,090
分類間銷售	(38)	(187)	—	—	(225)
總營業額	<u>37,703</u>	<u>105,774</u>	<u>65,292</u>	<u>2,096</u>	<u>210,865</u>
分類業績	<u>(5,228)</u>	<u>9,046</u>	<u>9,017</u>	<u>59,181</u>	72,016
未分配成本					(7,505)
融資成本					(1,235)
除稅前溢利					63,276
稅項抵免					814
期內純利					<u>64,090</u>

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 Asia」，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協議綱領由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合營集團出繳其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摩卡角子」）之權益及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合營集團出繳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由於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及奇景之實際股本權益從80%及70%分別下降至48%及42%，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為514,431,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計算：

應收呆賬撥備	887	—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26	—

及經計入以下項目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60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419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普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	96	—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619)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稅項	4,297	12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307)	—
遞延稅項	1,400	(324)
稅項支出(抵免)	<u>4,486</u>	<u>(814)</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05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拆細而調整))。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	534,161	61,40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除稅後淨額)	2,702	90
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33)	—
	<u>536,830</u>	<u>61,49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7,307,406	483,843,08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6,056,087	13,398,524
可換股票據	30,145,674	2,358,546
	<u>1,033,509,167</u>	<u>499,600,154</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拆細調整。

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奇景額外2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該公司50%股本權益。奇景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申請位於澳門氹仔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特許權，並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幢六星級酒店及娛樂中心，附設最大型之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一。澳門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有關該土地之特許權函件。

於收購當日，奇景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一項物業項目之權益	—	400,000	400,000
在建工程	33,241	—	33,241
一名股東結欠款額	969	—	969
其他應付款項	(33,256)	—	(33,256)
遞延稅項負債	—	(48,000)	(48,000)
少數股東權益	—	—	(105,8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抵銷於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76,477)
	<u>954</u>	<u>352,000</u>	<u>70,591</u>

購買代價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

70,591

自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期間，奇景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收購後虧損約為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奇景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進行收購後，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協議將其於奇景之70%股本權益注入合營集團。詳情請參閱附註5。

11. 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 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	243,919	171,681
應收呆賬撥備	—	(323)
	<u>243,919</u>	<u>171,358</u>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 之應收款項(附註b)	199,925	165,656
	<u>443,844</u>	<u>337,014</u>

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5,476	157,881
31至90日	20,739	10,624
超過90日	27,704	3,176
	<u>243,919</u>	<u>171,681</u>

(a) 本集團之休閒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395,8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189,000港元)。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因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c)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乃自付款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及本公司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12	14,313
31至90日	6,650	4,459
超過90日	13,827	5,224
	<u>21,689</u>	<u>23,996</u>
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u>78,983</u>	<u>36,466</u>
	<u>100,672</u>	<u>60,462</u>

附註：

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買賣日期後兩日。此等應付貿易款項須應要求償還，且其賬齡不超過30日。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1,372,292</u>	<u>437</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授權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639,663</u>	<u>—</u>

14. 其他收購

Melco Hotels and Resorts (Macau) Limited (「新濠酒店」，一家附屬公司) 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澳門路氹城土地長期租約之建議。根據 Great Respect Limited 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備忘錄，緊接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建議批授路氹城土地之發展權後，新濠酒店 49.2% 權益已轉讓予 Great Respect Limited。

根據與 Great Respect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以 1,175,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新濠酒店 49.2% 之權益，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收取現金代價後，Great Respect Limited 已認購本金額為 1,175,000,000 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 9.965 港元 (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認購本公司股份。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完成。

1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濠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大幅增長。自二零零四年中期經濟呈上揚趨勢發展後，所有業務部門之合併營業額繼續攀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9% 至 250,7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之 61,400,000 港元激增 770% 至 534,200,000 港元。每股盈利為 54.66 港仙 (二零零四年：12.69 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均錄得分類溢利。其中，新濠之核心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尤為突出，其營業額及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新濠與澳洲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PBL) 已建立獨家泛亞洲地區合作夥伴關係，有助在澳門推出新項目，從而將所有市場分類目標由新玩家轉移至高轉碼客戶（又稱豪客）。受近期業務取得成功及亞洲地區休閒業務發展前景看好之鼓舞，該合營公司現正尋找其他機會在亞洲其他國家覓求發展。

新濠最近之成就令人矚目，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亦受到認同，不僅獲 HK Business Magazine 授予 High Flyer's Corporate Achiever Award（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而且獲南華早報授予優秀企業獎。

業務回顧

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新濠之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佔回顧期內營業額 4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營業額達 11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0%。分類溢利升至 555,100,000 港元，由上一年之虧損 5,200,000 港元成功轉虧為盈。上一年度與現時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龐大差額，乃因併入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錄得之營業額及溢利，以及併入因視作出售於摩卡角子及奇景之部份權益而產生 514,400,000 港元之上述出售權益。奇景先前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擁有部份權益之實體，擁有 Crown Macau 項目之開發權及所有權。新濠與 PBL 之合營公司於回顧期後全資收購奇景，從而成為奇景之單一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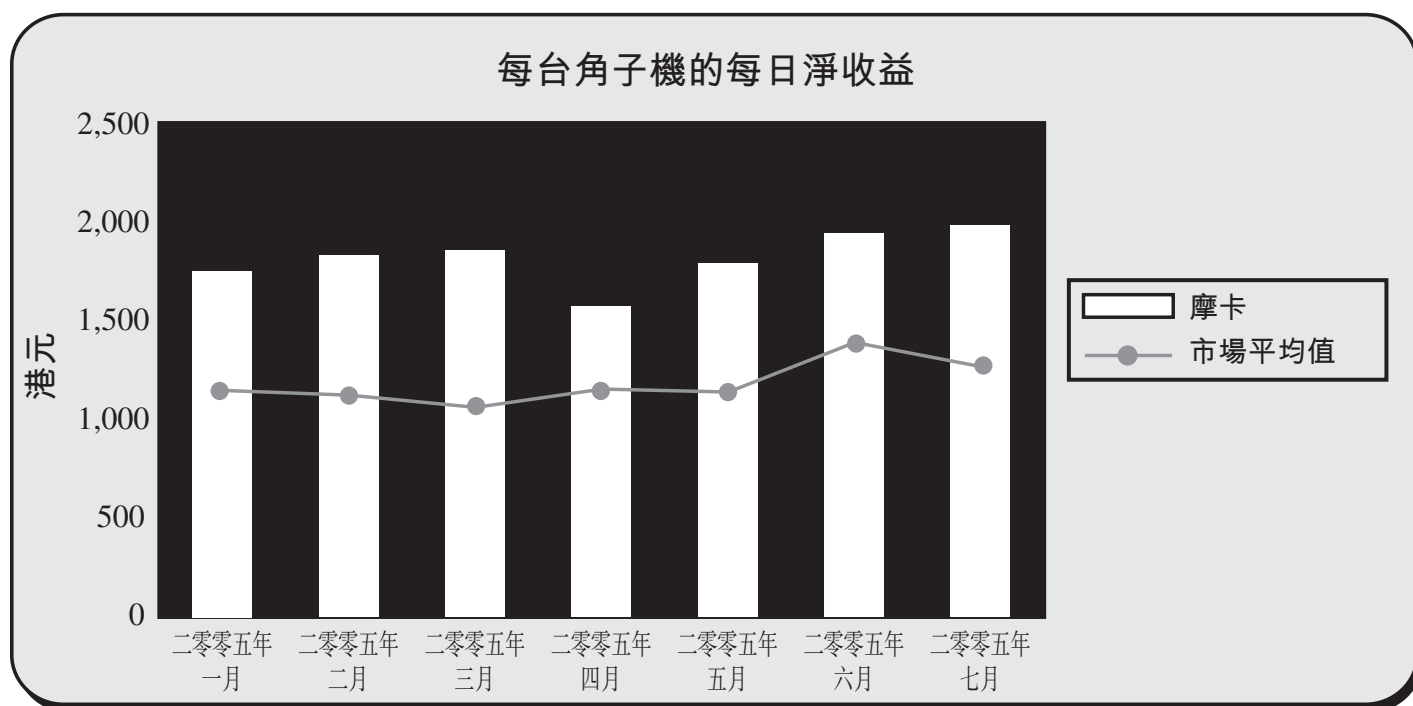
摩卡

本集團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摩卡角子電子博彩業務之巨大成功。摩卡角子一直市場的領先者，率先將新型博彩項目引入市場，使傳統賭枱博彩玩意走向電子博彩機器。現時，摩卡角子已在兩星及三星級酒店內或鄰近地區策略性地設置電子博彩機器，以充份利用澳門不斷增加之新玩家及娛樂玩家所帶來之商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摩卡角子之營業額達 63,000,000 港元。隨著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駿景酒店開設第四家摩卡角子會，摩卡角子目前已擁有約 700 台電子博彩機器，在此迅速發展之行業，將近佔澳門角子機總數之 25%。

自摩卡角子併入本集團以來，每台角子機之平均每日淨收益、角子機溢利之最重要表現指標，一直有顯著增長。

該情況足證摩卡角子有能力滲入散客市場。澳門角子機數量已由二零零三年九月約 800 台增至目前之 2,800 台，儘管增長迅速，摩卡之平均每日淨收益顯著高於行業內平均市場表現。如以下圖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摩卡角子在澳門錄得並繼續保持每台角子機之最高每日淨收益。

澳門市場	1,400	1,172
摩卡角子	2,000	1,798



由於到澳門旅遊之旅客總數直線上升，新濠與PBL之合營公司計劃擴大摩卡角子業務。最大及最華麗之角子機中心將開設在路氹之City of Dreams及氹仔之Crown Macau。截至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預期本公司將新增兩個營業場所，在澳門現有領先地位基礎上再額外增加250台博彩機器。

摩卡角子是率先開發澳門散客市場之公司。透過提供最新、獨家之電子博彩項目，摩卡角子一直並將繼續成功吸引及保留客戶。摩卡之咖啡廳風格獨特，為遊客及新玩家營造出別具一格之舒適環境以試試運氣。儘管近期到訪澳門之遊客人數眾多，但角子機在澳門市場依然不足，仍有龐大發展空間。憑藉已獲得之經驗及有目共睹之每日淨收益，摩卡角子亦將持續壯大發展。

為使本集團產品從一般市場脫穎而出，摩卡角子為訪客提供了多種不同主題之大額獎金博彩項目、室內標誌及獎金範疇。於過去一年，摩卡向24名幸運贏家授出逾10,000,000港元之巨額獎金。最近期之大獎由摩卡會一位賓客領取，獎金為2,740,000港元。

City of Dreams

借助與澳洲媒體及博彩巨頭PBL之獨家夥伴關係而獲得之博彩及渡假區業務經驗，在澳門快速發展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於當地之強大專長及靈活性將不斷擴大。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新濠與PBL之合營公司原則上成功取得澳門政府批授之113,325平方米土地之25年可更新租約，該幅土地位於路氹城，以發展名為「City of Dreams」之國際一流綜合娛樂渡假村。此舉表明新濠一貫支持澳門政府制定之計劃，致力提升澳門作為家庭型渡假勝地之吸引力。City of Dreams為國際一流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擁有可展示海洋生物之水底娛樂場。該渡假村由三家酒店組成，共有2,000間客房、額外特別主題之時間分享服務式住宅、傳統劇目戲劇表演廳、多間零售店、飲食店及夜總會。該項目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分階段完成。

Crown Macau

新濠與PBL共同興建之澳門首家六星級博彩酒店之品牌名稱終於確定。兩家合營夥伴有意借助澳洲墨爾本皇冠賭場 (Crown Entertainment Complex) 之市場推廣專能及強大之品牌知名度，以發展Crown Macau業務。墨爾本皇冠在休閒博彩娛樂業獨領風騷，在澳門定能發揮強大之品牌效應。Crown Macau將提供與墨爾本皇冠相同之高級貴賓博彩及酒店服務和產品，令Crown Macau引以為傲。墨爾本皇冠被公認為全球最大之單一場地貴賓博彩酒店，該酒店超過90%之高注碼客戶乃來自亞洲。此外，兩家酒店將充分進行交叉營銷及互相轉介業務。Crown Macau獨佔有利地位，將成為來自世界各地乘客之首選娛樂中心。

Crown Macau之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以便博彩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業，而整個工程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為了吸納來自世界各地之高注碼客戶及大豪客，Crown Macau亦會開設一些優雅、風格獨特之餐廳及一所豪華水療中心。Crown Macau高達160米，將成為氹仔島最高之建築物。總建築面積達106,000平方米，將設有227間豪華貴賓客房，當中包括26間貴賓套房及8間總統別墅。該幢32層高之綜合大樓裝潢華麗，當中6層為高檔娛樂場，娛樂場總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設有200張賭枱及逾1000台角子機。

其他博彩商機

新濠與PBL合營公司之業務並不局限於澳門。隨著其他亞洲政府意識到允許經營有管理博彩業務所能帶來之收益，預期亞洲各地將會出現更多發展商機。現時新加坡已具備此種商機，本集團及PBL正向新加坡政府申請批准，斥資2,500,000,000新加坡元於濱海灣興建附有娛樂場之綜合渡假村。新濠與PBL相信，綜合渡假村將進一步提升新加坡作為經濟中心及休閒旅遊勝地之地位。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是香港久負盛名之招牌食肆。經全面翻新及推出全新打造之宣傳活動後，珍寶王國已轉虧為盈，再次錄得盈利。於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6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5,200,000港元）。

此外，在本集團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之努力下，澳門蔡瀾美食坊於回顧期間隆重開張。澳門蔡瀾美食坊佔地24,000平方呎，其內開設多家餐館。該美食坊預期將成為澳門新興之美食勝地。

珍寶王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繼續經營香港及澳門之業務，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科技業務

御想集團及亞洲網易之集團公司在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中穩佔主導地位，於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後，此項業務繼續錄得盈利。於回顧期間六個月內，錄得營業額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部溢利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

御想集團已成功奠定其作為頂尖博彩資訊科技基建專家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系統集成服務及系統網絡服務。藉著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之緊密合作關係，御想集團已成為澳門博彩其中一間最大之資訊科技供應商。亞洲網易之集團公司從事於向主要來自亞洲之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之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及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及十五日，新濠與御想集團參與「亞洲博彩展」，是許多參展商務必出席之活動，概因該展覽展出最新之博彩設備、科技及服務。於展覽期間，本集團以賭場為主題佈置攤位，並在此全球最刺激的博彩展覽中展出最新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及業績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繼續提升。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發展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5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3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7,7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二零零四年：9,000,000港元）。

由於利率上調、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經濟緊縮措施以及全球油價上升所帶來之重重壓力，致使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所投資之國企股之成交量偏低，致使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受挫。

另一方面，企業融資部門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若干上市申請之單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成功取得上述新客戶，應歸功於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來有效實施擴張計劃，在深圳、北京及上海設立新辦事處。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完成，並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資產管理業務經營牌照，並成立一支專業之資產管理服務隊伍。本集團正籌備創立投資基金，以便為客戶提供多種投資選擇，包括在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之投資機會。除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外，擴大產品組合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長期收益。

物業及其他投資

該業務包括庫務業務、物業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投資。分部溢利達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2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達1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出售雅閣所產生之一次性溢利所致。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表現預期將會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4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收購奇景餘下之30%股本權益。該等代價包括200,000,000港元現金及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收購事項已於六月中旬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奇景接納澳門政府之邀約，於澳門氹仔之一幅土地上發展附設賭場設施之Crown Macau Hotel。預期上述土地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內批授予奇景，而整個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竣工。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何鴻燊博士之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餘下49.2%權益。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提出之邀約，該合營企業將獲批授發展權，於澳門路氹之一幅土地上興建名為「City of Dreams」之綜合娛樂度假村。該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1,175,000,000港元，Great Respect已承諾將上述代價之全數款額用以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初完成。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不計利息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9.96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期發展「City of Dreams」項目之土地將於二零零六年批授予本集團，而整個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全資附屬公司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批准購買位於澳門之一間物業，代價約為45,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完成。

展望

澳門經濟蓬勃發展，迅速成為渡假勝地。隨著中國內地政府進一步放寬自由行計劃，預期訪澳旅遊之中國遊客人次將猛增。近期，澳門獲列入聯合國世界遺產名錄，預期將成為吸引遊客之另一熱點。享此天時地利，定會為新濠提供無限商機。摩卡角子會以散客市場為目標，而City of Dreams項目面對普及市場，Crown Macau則旨在吸納高轉碼客戶（又稱豪客）。新濠已作好準備抓住澳門發展及娛樂業轉型之契機。

摩卡將繼續在二星及三星級酒店內及附近交通發達地區尋求拓展機遇。於City of Dreams及Crown Macau將分別開設逾3,500台及逾1,000台角子機。角子機收益佔拉斯維加斯及澳洲收益之50%，然而，現時在澳門卻僅佔博彩業總收益之一小部份。本集團相信，此項業務在未來數年發展勢頭強勁。

亞洲博彩及娛樂業充滿更多發展機遇，而新濠與PBL承諾建立獨家泛亞洲合作夥伴關係正為我們提供了最佳平台，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透過這一平台把握商機。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4,382,000,000港元，乃來自3,152,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806,0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及217,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及207,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約為2,85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上升2,4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07倍。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26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800,000港元)，其中80,0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而49,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則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資產作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動用了2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信貸及2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信貸)，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償還。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91名僱員，其中409及375名僱員駐於香港及澳門，而其他僱員駐於中國。首六個月之僱員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達6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800,000港元)。本集團以職位之適合程度作為委聘及擢升僱員之依據。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乃按相關表現為基準計算及每年由管理層進行審核。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個別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除若干方面有所偏離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規定。回顧期內之偏離事項乃以持續基準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未有成立，但本公司最終已成立該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並採納其嚴格企業管治守則：

- (a) 執行委員會；
- (b) 核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核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取代）；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
- (f) 監管事務委員會。

除上市規則規定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外，本集團已額外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本集團設立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其中包括(1)本集團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及(2)賦予本集團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有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買賣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將予寄發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中期業績亦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兩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報告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報告載有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登載，而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